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 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乙方必须是在直销机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2. 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理解并接受甲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风险提示函》、《投资者权益须知》的所有内容。乙方自愿通过甲方的远程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承诺传真交易业务视同乙方亲临甲方柜台办理。

第三条 乙方进行传真交易必须使用甲方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除此之外的传真视为 无效传真件或无效申请。双方同意用指定号码发出的传真申请除本协议第八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即为有效申请，而无论此传真申请是否为乙方所发，是否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无需对乙方因不真实的传真申请所导致的损失负责。

第四条 本传真交易协议的业务类型包括一般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撤销交易申请、基金转换申请、分红方式变更申请等。

第五条 乙方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相应资料，应有乙方本人签字，经甲方核对与预留签字一致的，即视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不对该签字是否真实、或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5:00（认购期内为9:00—17: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以甲方接收到的传真时间为准。

第七条 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机构网点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传真申请的情况，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购买申请以及资金到账时间应在当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至甲方直销银行账户（认购等情形除外）为基准来确定该申请是否有效。

第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时，应在验证乙方基金账户是否有足够基金份额后方受理其申请，如份额不足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第十条 甲方仅根据乙方所发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三日内，将申请书原件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网点邮寄，时间以发出的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交易”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或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变更申请，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所提交的传真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或利用开立的基金账户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地址、传真及联系电话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直销中心

邮编：518048

传真：0755-83515880 传真确认电话：0755-83275807/22696719

第十五条 乙方信息

乙方地址：

乙方指定传真电话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有异议，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后重新签订协议。一年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无需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将自动继续生效。

甲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